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第137号

申请人：张，男，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桃，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回复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9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6月5日抖音商城店铺“老朱问茶”花费19.9元购买了网店标题宣称“龙井茶”一份，订单编号：6919086217441843022。商家通过中通快递发出，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签收。申请人打开食用认为存在问题，于2023年7月6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已经结案。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认为其在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时，附上了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被申请人

回复称对申请人的举报不再重复受理,但时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时,对该企业及店铺的举报仅有一条,并无其他重复的举报,且近两个月的时间里,也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调查答复,故被申请人的答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次,被申请人并未对商家产品无检测报告等问题进行答复,属于主观意识上的不作为,属于形式回复,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5日,申请人在天元区媛威琦食品店开设于抖音商城店铺“老朱问茶”购买了100克龙井茶,支付价款19.9元。案涉茶叶生产企业为杭州青春宝茶业有限公司。商家通过中通快递发出。申请人认为商品存在诸多问题:一、此龙井茶网页标识等级为“一级”,但拆包发现枯枝、霉变较多,较多碎叶及青黄叶片,无法达到商家产品标识的“一级”的质量要求;二、与茶叶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含有刺鼻的气味,与茶叶直接接触的包装袋达不到食品卫生许可要求;三、商品是旧茶不是新茶;四、未提供本批次产品原料来源证明、出厂合格证、产品等级农残等检测报告等,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申请人随后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请求对举报问题调查取证,并将处理结果和证明报告等资料以12315平台网站和书面邮寄二种方式来回复申请人。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件已结案,并告知理由:

“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举报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中，你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将并案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于你的举报不予重复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截图、消费者投诉举报书、交易截图、商品详情及包裹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应当依法撤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